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property.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僅供識別

2017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前言	4
2. 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5
3. 重選董事	6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5. 推薦意見	8
6.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性授權，使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將會增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性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4號所載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1日，即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回購授權」	指	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性授權，可回購總數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5號所載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西王集團」	指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西王集團69.15%股份由王勇先生持有，其餘30.85%由20名個人持有。此外，該20名個人習慣根據王勇先生的指示行使西王集團股東的投票權。因此，王勇先生視為擁有西王集團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權益。
「西王香港」	指	西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4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西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西王控股」	指	西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西王香港直接擁有95%股權，並由22名個人股東（包括王勇先生）直接擁有5%股權。西王控股為西王投資之單一股東。
「西王投資」	指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西王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執行董事：

王金濤先生 (行政總裁)

王偉民先生

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 (主席)

王勇先生 (副主席)

孫新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啟明先生

王安先生

王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前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並就股東週年大會向閣下發出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出(a)一般性及無條件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一般性及無條件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範圍之權力，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回購股份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令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36,677,333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擬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之新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變化)最多為247,335,466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回購授權，以令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的期限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細則或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c)有關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近期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11月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金濤先生、王偉民先生及程剛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棣先生、王勇先生及孫新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啟明先生、王安先生及王鎮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王棣先生、王勇先生及王安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建議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已：

- (a) 評估各退任董事（即王棣先生、王勇先生及王安先生）於本公司過去財政年度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之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安先生）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王棣先生、王勇先生及王安先生之表現皆令人滿意；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獲取之資料，提名委員會認為王安先生對本公司而言乃屬獨立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王棣先生及王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王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王安先生為獨立人士，並認為彼應獲膺選連任。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已附隨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property.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有助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之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視乎該段時間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授權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長，並僅可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與於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謹啟

2017年4月28日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公司回購於以聯交所作為其主要上市地點之股份，及於其他交易所上市之證券，而該交易所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由該公司回購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回購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236,677,333股。待通過有關建議授予回購授權之決議案後，及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獲容許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123,667,733股股份。

3.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回購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回購股份按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或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

4. 用於回購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之百慕達及香港法例之情況下，由可作此用途之合法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回購股份時僅可動用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發售新股所得之款項，或在繳足股本中撥付。按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回購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僅可由本公司用作股息或派付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於購買生效日期概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及於購買後將無法如期償付債務時，相關回購方可進行。

在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與於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導致於當時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

5.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4月	0.395	0.330
5月	0.380	0.330
6月	0.425	0.320
7月	0.395	0.275
8月	0.395	0.320
9月	0.390	0.320
10月	0.360	0.320
11月	0.380	0.300
12月	0.340	0.275
2017年		
1月	0.350	0.250
2月	0.385	0.285
3月	0.310	0.275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05	0.275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多名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西王投資持有810,903,622股股份，佔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約65.57%。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西王投資並無出售其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且並無股份獲發行或回購，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西王投資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佔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約72.86%。因此，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引起西王投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回購授權作出回購而引發收購守則下之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規定最低百分比25%以下。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8. 董事之權益披露及承諾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有在遵照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方會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現有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後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各董事之資歷詳情列載如下：

非執行董事

王棣

33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彼於2006年至2013年6月期間為本集團之品牌總監。王棣先生自2013年7月15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王棣先生於2001年至2005年修讀中國人民解放軍電子工程學院信息對抗學士學位課程。彼於2005年8月加盟西王集團，並於2006年1月加盟本集團。彼於2005年至2013年6月期間負責本集團之國際貿易業務，並主管西王集團之國際貿易業務逾八年。王棣先生亦分別自2006年4月起擔任西王香港、自2015年11月起擔任西王控股及自2015年11月起擔任西王投資的董事職位。王棣先生獲頒多個獎項及榮譽，包括2006年中國山東省企業教育培訓先進工作者、中國山東省濱州市勞動模範、山東省勞動模範及山東省食品工業傑出企業家。王棣先生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西王食品」）（一間於2010年2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000639，由西王集團實際持有60.52%之權益）之主席，以及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西王特鋼」）（一間於2012年2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266，由西王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持有75%之權益）之非執行董事。王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王勇先生之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棣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王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6年7月15日起為期三年。除購股權外，王棣先生並無享有來自本集團的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棣先生透過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11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王棣先生授出的購股權，擁有3,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棣先生亦於177股西王控股股份及西王集團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5,400,000元擁有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王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b)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王棣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

王勇

66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勇先生於200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並自2013年7月15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王勇先生於1986年至1992年及1993年至1996年先後為鄒平縣西王社會福利油棉廠及鄒平縣西王實業總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彼於1996年至2001年出任西王集團之董事長，並自2001年起出任西王集團董事會主席。王勇先生獲濱州市非公有制經濟組織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經濟師。彼於2000年獲國務院頒發全國勞動模範獎項，並於2004年獲委任為中國發酵工業協會第三屆理事會副理事長。

王勇先生曾獲發多個獎項及資格，包括中國農業部於2000年頒發全國鄉鎮企業質量管理先進工作者，於2001年獲中國農業部第四屆全國鄉鎮企業家及「八五」全國鄉鎮企業科技進步先進工作者的名銜。王勇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王勇先生擔任多間上市公司職位。王勇先生為西王食品之董事。彼亦為西王特鋼之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為王棣先生的父親，王棣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勇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王勇先生已於2016年7月15日與本公司更新服務協議，任期為期三年。王勇先生並無享有年度薪金以及其他福利或津貼。王勇先生需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勇先生於本公司、西王控股、西王投資、西王香港及西王集團的下列證券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之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810,903,622股 股份(L) (附註3)	65.57%
		678,340,635股 可轉換優先股(L) (附註3)	99.81%
西王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股股份(L)	100%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6,738股股份(L)	3.37%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90,000股股份(L)	95%
西王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694,132,000股股份(L)	100%
西王集團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人民幣1,383,000,000元(L)	69.1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 (2) 西王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西王集團69.15%股份由王勇先生持有，其餘30.85%由20名個人持有。此外，該20名個人習慣根據王勇先生的指示行使西王集團股東的投票權。因此，王勇先生視為擁有西王集團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權益。

西王香港為西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西王香港及王勇先生與22名個人分別直接持有西王控股95%及5%已發行股本。西王投資為西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西王控股、西王香港及西王集團視為擁有西王投資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該等股份以西王投資的名義登記註冊，王勇先生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王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b)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王勇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安

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先生擁有豐富的農業經驗及經濟知識。彼於1968年畢業於山東省北鎮農業專科學校。於1971年，彼畢業於遼寧省黨校函授經濟統計專業班，後晉升為高級講師。於1968年至1998年期間，王安先生任職鄒平縣農業局及林業局，並曾擔任中國山東省鄒平縣縣府辦公室秘書、副主任兼法制局局長、縣府辦公室主任及縣府黨組成員。於2007年退休前，王安先生為中國山東省魯中職業學院黨委書記。王安先生於2013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6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王安先生享有年度薪金人民幣50,000元，薪金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專業知識釐定。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辭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a)王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b)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安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c)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王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



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獲取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普通股」)，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理由而作出者)之普通股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按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截至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回購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最多為於本公司截至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

及根據本決議第(a)段之授權亦須因而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iii)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彼等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力可認購普通股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受本決議案(b)段所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進行上市並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普通股，而有關回購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定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回購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iii)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普通股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而可能回購的普通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棟

香港，2017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附註：

1. 由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期間並無普通股過戶可獲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擁有投票權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如為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所有已填妥的轉換通知及有關可轉換優先股的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乃徵求普通股持有人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普通股。
4. 遞交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5. 如屬普通股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所持之普通股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金濤先生
王偉民先生
程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啟明先生
王安先生
王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棟先生
王勇先生
孫新虎先生